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4月16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 電郵至AGM2025proxy@ckh.com.hk，或(ii) 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g. 確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或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具有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h.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派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或其他原因而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陸法蘭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蔣紀倫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及梁劉柔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或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部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j.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k. 有關上述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l.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其獨有之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相關電郵）以及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m. 倘股東就親臨股東週年大會特定會場設施要求，請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 cosec@ckh.com.hk 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n.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o.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當日舉行。
- 然而，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親臨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p. 本通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q.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蔣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